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4,4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針對 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案中，「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兼職費」預算編列 370 萬元，經查一般軍公教人員每月兼職費不得超過 1 萬 6,000 元，執行長每月兼職費 6 萬元，副執行長 4 萬元，實屬浮濫編列，為撙節國家預算，爰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就整體人事制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